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5 教務會議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3 教務會議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2 教務會議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1 教務會議通過
111.5.27 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部分內容(*)、第 3 款與第 4 款，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至多不超過 132 學分為原則；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畢業學分數包含校訂共同必修、院系訂專業必修、系訂專業選修、跨域及自由選修等四類學分：(\*)

(一) 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 28 學分(\*)，必修課程如下：

1. 體育(0 學分/8 小時)

2. 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1 小時)

3. 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

4. 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

5. 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各 2 學分/2 小時)

6. 大一英文溝通與應用(4 學分/6 小時)、大二專業英文(4 學分/4 小時)

7. 通識博雅課程(15 學分/15 小時) (\*)

8. 大學入門或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1 學分/2 小時)

(二) 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應明定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院系自行規劃，惟四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總和學分數不得超過 84 學分，且必修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四、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數：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

五、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專班依其性質訂定之，不受第一、三款規定限制。

第四條之一 五專課程架構分為部定共同核心課程、校定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規定訂定前三年之部定共同核心課程，各科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各科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自行規劃。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理論或實務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要時須專簽核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 15 字為限。

第六條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大學部一、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三、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第八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系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管理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所屬非工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之系班得指定修習共同必修通識博雅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替代，並須事先與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協調。

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日間部四技各年級每學期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開課時數，大一大二不超過 30 小時、大三不超過 20 小時、大四不超過 15 小時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